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6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包括 6 月 6 日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举行了两次会议。

3.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 1 至第 6 次会议由 Vivian N. R. Okeke（尼日利亚）担任主席。

4. 缔约国会议秘书在开幕发言中对萨摩亚和赤道几内亚表示欢迎，这两个国家自审议组第八届会议复会以来加入了《公约》。他指出，鉴于现已完成 163 份内容提要，审议组有能力继续利用大多数国别审议报告对第一周期开展的审议工作的成果进行审议，并讨论第二周期开展的审议工作的信息。依照审议组通过的 2017-2019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组在第九届会议期间的工作重点是分析《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产生的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就此，在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联席会议期间组建了几个专题讨论小组。供审议组第九届会议审议的其他关键问题包括以《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良好做法、经验和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及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



的秘书处特别是在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决议方面的协同效应。秘书还指出，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他缔约国在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定通过实施《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获取的产权或所有权这一事项已被确定为供本届会议更深入讨论的一个议题。此外，秘书还提请审议组注意 2018 年 1 月 1 日举行的抽签的初步结果。

5. 埃及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指出，腐败、非法金融流动和跨境金融犯罪阻碍发展、经济增长和社会经济福祉的实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该名代表强调，打击腐败是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并重申需要根据请求国的具体需要依请求向这些国家提供相关且适足的技术援助。此外，审议组还欢迎非洲联盟的以下决定，即宣布将 7 月 11 日定为非洲反腐败日，以纪念《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获得通过。另外，非洲联盟大会已宣布 2018 年为非洲反腐败年。该名代表指出，这为评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仍需进行的工作以及制定新战略来应对新的腐败挑战。该名代表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侧重于大幅减少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腐败和贿赂。秘书处还重申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并欢迎正在进行的第二审议周期，此周期涵盖《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该名代表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财务资源用以协助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第二周期开展国别审议，因此呼吁援助方提供非指定用途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依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该名代表强调需要保留缔约国会议所设立的所有附属机构的政府间性质，并就此欢迎通过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达成的折中意见。

6. 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指出，腐败对民主、善治和公平竞争构成威胁，而且破坏法治和基本价值观。在这方面，他提及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名代表欢迎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新的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的成果，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关于提高全球对外国贿赂的认识的倡议。该名代表重申欧洲联盟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承诺，并指出欧洲联盟寻求拟加以审议的方法。该名代表赞扬第二审议周期期间所进行的工作及其对预防措施和资产追回的注重。此外，该名发言者强调需要使审议机制保持透明、包容性和成本效益，同时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和工作重复。他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各反腐败机制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它们的绩效，并为全球打击腐败和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有意义的贡献。表示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拟订新措施和新技术以评估腐败风险和程度而所作的努力。该名发言者提及了欧洲联盟在打击洗钱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受益所有权和尽职调查、增进执法机关与金融情报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情报机构相互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等方面。该名发言者指出，各缔约国应当对所有现有信息和专门知识作最佳利用，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并呼吁让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第二审议周期。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6 月 4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C. 出席情况

8.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9. 根据题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第 4/5 号决议规则 1，缔约国会议决定，签署国有权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

10. 根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区域反腐败学院。

12.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

13. 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